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08-03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审核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会”)2008年第92次工作会议公告,发审会将于2008年6月30日审核本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于2008年6月30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3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08—2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停牌至今。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重组作进一步的细化工作,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保障公司70万吨产能达产后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于2008年6月27日签署了《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联合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在阿富汗喀布尔市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暂定为2800万美元(未来视情况调整),本次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先后两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有关事宜,于2007年7月10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的联合投资协议;于2008年6月27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联合投资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组成,前述两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参与签署表决的董事均为11人,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参与联合投资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与中冶集团在阿富汗共同投资设立以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为目的项目公司,以及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参与项目合作开发事宜的商务及处理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尚待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系以 EPC 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纸业及相关服务、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和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集科、工、贸于一体,多专业、跨行业的国际化综合性集团。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在北京市海淀区高亮桥斜街1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炳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19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经营、招徕代理;承包国内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及五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和服务;造纸机械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材料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协议,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在阿富汗境内设立以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为目的的项目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地为:阿富汗喀布尔市,经营范围为:艾娜克铜矿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开采、冶炼(粗炼及精炼)及其副产品,相关附属生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投资各方以现金出资,其中中冶集团出资占75%、本公司出资占25%,本公司认缴出资为自有资金(自筹)。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开发当地有关法律,项目公司注册时,认缴注册资本为2800万美元(暂定),其中:中冶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2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根据《艾娜克铜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为439,083.5万美元,其中:股东出资20%,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解决资金70%。若按100美元折合人民币700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本公司对项目实际应承担的出资为:439,083.5万×70%×25%=230,518,837.6万元人民币。
根据联合协议,项目公司注册后,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合称“双方”)以联合名义取得的艾娜克铜矿矿业权将注入项目公司名下,双方通过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艾娜克铜矿项目。
项目公司将引进其他投资者入股,在双方选定的第三方投资者入股项目公司时或之后,中冶集团和本公司均可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但本公司根据需要,有权优先将其拥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该入股第三方。
项目公司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资产重组或资本投资管理的需要,将各自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子公司,对方予以配合。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十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五名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作出了如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5艘二手集装箱船舶。上述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交易属日常业务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对公司及其股东而言均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购买船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请参看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海航运香港”)向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购买5艘船舶,交易总价为3,652万美元。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介绍
买方:浦海航运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6楼,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浦海航运香港为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海”)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卖方:

船名	载箱量	建造地	建造年份	所属公司	对价(美元)
向兴	312	韩国	1996	向兴航运	6,820,000
向珠	594	罗马尼亚	1998	向秀航运	11,230,000
向秀	316	韩国	1994	向秀航运	5,760,000
向达	316	韩国	1994	向秀航运	5,760,000
向旺	392	韩国	1996	向旺航运	6,950,000
					36,520,000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于2008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该五艘船舶的净值为人民币16,539万元(约合2,363万美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666万元(约合3,652万美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海浦海是本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支线运输的船公司,当前在巩固国内经营优势的同时,重点开拓东南亚、地中海、重点做散、做短程亚洲市场,在完善东南亚区域的运输上,逐步将运输网络延伸至地中海、波斯湾、大洋洲等区域,形成多区域、全方位发展的运输网络和服务体系。根据上述经营范围,上海浦海新设立了全资附属公司浦海航运香港,需购买船舶投入上述区域运营。
因此,收购有利本集团之稳定及持续发展。鉴于上述各项,本公司董事会为收购符合本公司及与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该项关联交易。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其中十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上述五名非关联董事均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交易属日常业务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对公司及其股东而言均公平合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为439,083.5万美元;建设规模为投产后可后10年生产22万吨铜精矿和含铜量10万吨的铜精矿;从第11年开始,年产量为22万吨铜精矿。具体以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项目总投资为439,083.5万美元,项目融资由股东出资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其中股东出资(资本金)30%,项目融资(银行借款)70%。项目融资以项目公司拥有的艾娜克铜矿等资产作担保。联合协议约定,本公司无须对该等项目融资承担任何形式担保。
联合协议约定,除非中冶集团自身生产所需,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可对艾娜克项目所产全部产品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根据需,本公司的前述优先购买权也不应低于50%。
项目公司运营期限30年,经营期限前6个月内,经股东双方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各营业期限可以延长。
联合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成立之日止为公司的筹备期,公司筹备期内,设立筹备组,筹备组由各方指定专人组成。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满三十日的,协议其他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股本和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的,每日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当于其逾期出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未出资额将持续满30天的,其他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对项目建设和生产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违约方严重违约期间内,其他方可以取消其重大事项决策权。
赔偿损失可以采取强制收购违约方股权或没收违约方在项目中的资产等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
2.对外投资上市公司未有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保障公司70万吨产能达产后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引发的一定风险:随着世界铜产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铜价不断上涨,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效益不佳。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从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看,铜金属的消费需求仍在不断增长,铜价维持高位有基本面的支撑,本公司通过此项目扩大原料自给率,可降低进口原料价格上涨的风险;项目公司在当地勘探及开采煤炭资源,可获得一个稳定且价格较低的能量来源,同时在项目区域内建一座2×200MW的火力发电厂,可使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能源和供电有充分保障;项目工程建设是中冶集团的优势业务,一致性与中冶集团的合作能有效降低市场竞争的风险,获取较好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及生产大型设备采购可能出现的风险、安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矿山及冶炼所需的大型设备等物资采购将通过公开的国际招投标方式进行,本公司及中冶集团各自拥有项目开发及建设方面的优势,双方在多年的项目开发、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公司成立后,为项目公司尽快提高企业自身生产管理水平和提供有力保障,有效降低管理风险。
3.投资标的社会、环保及法律环境不够稳定,项目安全存在一定的项目,以及投资事项尚需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不被批准的风险。
因艾娜克项目已列为国际艾娜克项目重建的项目之一,项目在安全保卫方面将通过政府影响艾娜克地方力量获得保障;在项目审批等各方面将获得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联合开发协议;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每10股送红股1.5股,派现金0.2元(含税);
●每10股派现金0.15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6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于2007年末总股本1,842,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派现金0.2元(含税),共派发现股利313,267,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22,350,772.25元结转下一年度。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所持股份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代扣10%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3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7月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四、分红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或者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均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8-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684,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7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7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加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加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7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7日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占用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交通的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五洲交通本次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范文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金海先生接替范文明先生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继续执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684,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21,859,200	27.57	0	121,859,200
2	华建交通经研发展中心	54,920,800	12.43	22,100,000	32,820,80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8,756,000	8.69	22,100,000	13,656,000
4	广西民族国际公路管理局	57,856,000	12.89	22,100,000	35,756,000
合计		232,020,000	52.49	63,684,000	168,336,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五洲交通于2007年7月5日安排了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涉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34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21,859,200	27.57	0	121,859,200
2	华建交通经研发展中心	72,020,800	17.45	22,100,000	50,920,80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57,856,000	12.89	22,100,000	35,756,000
4	广西民族国际公路管理局	41,984,000	9.41	22,100,000	19,884,000
5	广西五洲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40,000	2.05	22,100,000	0
合计		307,360,000	69.54	75,340,000	232,020,000

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684,000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22,419,200	0	22,419,2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9,630,800	-63,684,000	145,946,800
3.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22,020,000	-63,684,000	158,336,000
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9,380,000	63,684,000	273,6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9,380,000	63,684,000	273,696,000
股份总额	442,000,000	0	442,000,000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监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6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届满,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的有关事项。
一、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说明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
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 A”的股票。
5.截至2008年6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计98,388,067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效;共计8,949,860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未行权,“深发 SFC2”认股权证于2008年6月30日终止上市。
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808387
传真:0755-8298-0386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1]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7]12号)文件确认,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海曙区分公司获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1,116,380.00元,其中:2007年度已抵免企业所得税1,997,368.00元;本次抵免企业所得税2,154,943.32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其余未抵免部分2,964,488.77元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1]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台州市海盛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7]53号)文件确认,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8,887,689.20元,临海永福塑料制品分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5,576,562.01元,临海拉维拉分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2,806,533.84元。其中:公司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6,887,689.20元,临海永福塑料制品分公司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1,364,675.64元,合计金额8,252,334.74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临海永福塑料制品分公司未抵免部分4,210,876.47元和临海拉维拉分公司未抵免部分2,806,533.84元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以上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10,407,278.06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8-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贰仟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6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承兑汇票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合同期限为二年,自2006年9月19日至2008年9月18日。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85%。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宜进展情况的简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有限公司”)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权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的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机构均于2008年5月6日至2008年6月20日向富龙集团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自2008年6月2日开始,富龙集团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与兴业有限公司进行洽谈;目前,富龙集团与兴业集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4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8-26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6月26日、6月28日和6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珠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履行职务。
2.经董事会补充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原则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4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公告,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重新启动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3.由于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提出股改倡议,启动股改程序,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三、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8-26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6月26日、6月28日和6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珠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履行职务。
2.经董事会补充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原则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